

2024年南山区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2〕8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年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南山区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放管结合、宽严相济，加强对污染源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污染源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将“一查三用”（即在抽查检查的同时，既深入了解经营主体困难和需求，研究解决举措，又根据检查情况对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普法和政策宣贯）的理念贯穿于执法工作全过程，提升执法效能，同时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自律意识，以高水平环境执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健全随机抽取污染源、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以下简称“双随机监管工作”），确保每月、每季高水平完成双随机检查任务，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促进企业合规自律，推动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污能力，助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组织架构

成立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谢佩强

副组长：易尧

成员：执法科一、二、三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执法科，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评估总结等工作；执法科各队根据执法计划开展本辖区的双随机监管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规范“三库”管理

根据监管执法职责，结合本辖区实际，在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纳入及移出、更改基础信息等。

（二）落实日常抽查检查

1. 排污单位检查工作

每季度按不少于 12.5% 的比例抽取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按执法人员数量的 2.5 倍抽取一般监管对象；对于特殊监管对象：

一是将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

保警示企业及环保不良企业、涉 VOCs C 级企业和季度内受到投诉 10 宗（含）以上的污染源列为特殊监管对象。执法科各队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7 日前，将以上四类污染源的特殊监管对象清单报执法科二队汇总，执法科二队整理完成后统一报送执法支队，由执法支队在任务抽取前动态更新对象库，由执法二队安排专人负责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25% 的特殊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

二是对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涉 VOCs A 级企业不纳入双随机日常监管。

三是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其他类监管单位不抽查。

2. 生态环境领域固定源其它事项的检查工作

每季度按执法人员数量的 2.5 倍抽取一般建设项目，按 2.5% 的比例抽取重点建设项目；每年 3 月份之前抽取入海排污口本年度检查任务，按 20% 的比例抽取重点监管对象，按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 2 倍抽取一般监管对象，按 30% 的比例抽取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按 25% 的比例抽取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 涉移动源的检查工作

由执法支队摇号抽取涉移动源的三项监管对象，由执法科各队开展检查。对柴油车用车大户，每季度按 1% 的比例抽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油站和储油库，每季度按 2.5% 的比例抽取。

（三）开展专项抽查检查

依据各类执法任务需求，不定期开展随机专项执法检查，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在省平台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专项随机抽查工作。

（四）开展综合监管执法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及时梳理并报送本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积极协调区联席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问题。全年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不低于双随机任务总数的 15%，10 月底前完成所有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11 月 5 日前由执法科二队安排专人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到执法支队。

对于规定的检查比例等要求，若与市场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不符，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五）任务抽查流程

对于固定源日常随机任务，由执法二队安排专人在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摇号抽取；对于移动源日常随机任务，由执法支队在深圳市智慧环保系统摇号抽取；对于综合监管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由执法二队安排专人在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发起或响应。

在任务抽取完成后，须在粤政易“深圳生态环境双随机工作群”中反馈，再由执法支队安排技术人员将任务分拨流转至移动执法终端，对应的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并填写表单办结任务。

五、工作进度

（一）年度工作

1. 按照相关指引和本方案的要求开展全区双随机监管

工作，全年分四个季度落实摇号抽取、实施检查、填报信息、依法查处、公开结果、填报季报等工作。

2. 总结本辖区全年双随机监管工作，提出下一年度工作思路，于每年12月1日前报执法支队。

（二）季度工作

1. 在摇号抽取任务前完成“三库”的信息更新，于当季结束前5个工作日完成下一季度的任务抽查。在季度末100%完成当季全部任务。

2. 在双随机检查任务全部结束后13个自然日内，在省平台导出季度任务台账，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检查结果。

（三）月度工作

1. 执法科各队按照规定的时序进度开展各项执法检查工作，季度内各月的完成率依次为30%、60%、100%。

2. 在每一个双随机任务检查结束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执法科二队安排专人在省平台导出台账，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检查结果。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应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双随机工作分管局领导、牵头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积极协调区联席办和相关职能部门，理顺工作机制，确保双随机工作扎实推进。

（二）推进落实综合监管

应按照“提前谋划、应联尽联、能拓则拓、主动发起”

的原则，及时梳理综合监管事项，积极开展“随信综合查”工作，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强化监督考评

应科学统筹，落实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双随机监管各项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约谈等方式对执法科各队双随机问题发现率、立案率、后续整改措施落实等进行抽查，通报情况，督促整改。

（四）加强信息报送

应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经验，报送工作信息，广泛宣传双随机工作的政策、进展和成效，营造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